


事项名称	补领机动车号牌	
实施机构	公安部门	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
设定依据	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4号）第四十四条：机动车号牌、行驶证灭失、丢失或者损毁的，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、换领。申请时，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。	
办件类型	承诺件	
行使层级	市级/隶属	
受理条件	公安交管部门已受理机动车申领业务申请时，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。	
流程图	<pre> graph TD A[受理] --> B[登记审核] B --> C{审核是否符合条件} C --> D[受理成功缴费] C --> E[补正材料后重新申请] E --> A D --> F[一个工作日内制定核发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] </pre>	
审批结果类型	其他	
结果名称	补领机动车号牌	
结果样本	序号	样本
	1	

	2	
法定办结时限	1 日	
法定期限说明	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 124 号）第四十四条：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、凭证，收回未灭失、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、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、换发行驶证，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、换发号牌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。补发、换发号牌期间应当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。	
承诺办结时限	1 日	
承诺期限说明	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 124 号）第四十四条：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、凭证，收回未灭失、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、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、换发行驶证，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、换发号牌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。补发、换发号牌期间应当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。	
是否收费	■ 是 □ 否	
收费项目	详见下面“收费项目信息”表	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	
申请材料	详见下“申请材料”表	
受理窗口	邵阳市各县市区车管所	
办理时间	法定工作日，上午 9: 00-12:00，下午 13:00-17:00	
监督电话	0739-12345	
办公地点	办 理 地 址	咨询电话
市政务中心	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八一路政务服务中心	0739-5367067
大祥区政务中心	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国土大厦	0739-5396466
双清区政务中心	双清区陶家冲社区大楼一楼	0739-5282762
北塔区政务中心	邵阳市北塔区云山路 6 号北塔区政务服务中心	0739-5169909
经开区政务中心	邵阳市经开区邵阳大道与财神路交汇处	0739-5286583
邵东市政务中心	邵东市金龙大道 655 号	0739-2721335

新邵县政务中心	新邵县酿溪镇资码街	0739-3606428
邵阳县政务中心	邵阳县塘渡口镇振羽新区碧水绿苑商住1号楼	0739-6834107
武冈市政务中心	武冈市法相岩街道春光路春光大桥旁工业园办公楼	0739-4225008
城步县政务中心	城步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1栋	0739-7369731
新宁县政务中心	新宁县金石镇解放路62号	0739-4836992
隆回县政务中心	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桃洪东路496号	0739-8236111
绥宁县政务中心	绥宁县中心街1号	0739-7601240
洞口县政务中心	洞口县华荣路与梨园路交叉口东100米	0739-7235601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份数	来源渠道	填报须知	受理标准	是否需材料样本	是否需电子材料	纸质材料规格	材料必要性	材料形式	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	备注
1	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	原件	1	申请人自备	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	身份证明原件	否	否		必要	电子		

收费项目信息

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是否允许减免	允许减免依据
1	号牌制作工本费	100			
2	临牌费	5			